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40129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緣訴願人為○○有限公司負責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公司於 95 年 10 月 27 日○○時報 C8 版刊登「○○」食品廣告，內容宣稱「．．適量的紅薏仁．．所含維生素 B1、鈣與蛋白質均為白米的 2 倍．．建議家有過敏兒的父母，常給孩子食用紅薏仁．．」等文詞，整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40129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該公司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31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按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惟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前開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40129200 號行政處分書，係以○○有限公司為處分相對人，且查○○有限公司為公司法人；本件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自無損害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可言；又訴願人雖為受處分人之負責人，然其與公司法人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是本件亦尚難認○○有限公司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致受罰鍰之處分，與訴願人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則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為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